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